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雅博

電話：1999轉6386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yapolin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406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簡章（含國際證照換發）」及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」資訊，簡章內容請至本局網站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50011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已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告在案，增列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相關資料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5月10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自104年6月10日起至7月10日止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劉玉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

7734-687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PIAN008 內部資料